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110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大客車駕駛)甄選簡章(工友人力替代方案)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30 日府授教秘字第 1100143008 號函。
- (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 (三)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工友人力替代方案。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年滿 18 歲以上。
2. 持有大客車駕駛執照，並具簡易車輛保養、操作、維護技能與知識。
3. 具備大客車定期訓練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4. 具備 10.5 噸以上車輛駕駛經驗，或大客車駕駛兩年以上經歷。
5. 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6. 熟裕益汽車 (FUSO) 中巴、TOYOTA 大巴機械常識者佳。
7.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8. 具有高中職(含)以上學歷，並具備應對臨時交辦事項及溝通協調能力。
9. 未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3.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8.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9.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列候補若干名（惟應試人員無合適者，得予從缺）。如正取人員未能報到或因故離職，候補期間自榜示之翌日起 3 個月，由備取人員遞補之，期滿未通知候補，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四、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08:00~17:00(中午時間休息 1 小時)。

註：1. 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2. 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依本校工作規則辦理之。

3.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依本校工作規則辦理之。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 號)。

六、工作內容：

(一)主要負責學校校車駕駛及日常簡易維護保養整理，臨時交辦事項等。

(二)協助各處室校外教學派車駕駛及學校行政、教學支援車輛駕駛工作。

(三)校車車況安全維護保養及協助相關經費申請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工作待遇：

(一)採月薪支給，每月支給新臺幣 30,525 元。

(二)勞保、健保及相關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繳。

(三)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四)其他福利及待遇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八、僱用期間：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聘僱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先予試用兩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經簽准後再訂立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份契約，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年度約滿後實施考核，表現良好續約僱用(一年一簽)。

九、解雇條件：

(一)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因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 (五)故意損耗車輛、工具、器具、監視設備，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曠工)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達六日以上，校方得予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七)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所規定乃係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如有該法條之情事，雇主不須預告即可將勞工解雇，且不須給付該勞工資遣費。
- (八)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 (九)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十、報名：(免報名費)

-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學校公告訊息或自本校網站(<https://thdf.tc.edu.tw/>)校務佈告欄下載相關表件。
- (二)報名時間：110年7月08日(四)至110年7月23日(五)下午4時止(逾期不予受理)，親送或委託至本校總務處。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啟聰學校總務處，請洽蕭主任或林組長。(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號；電話：04-23589577-2100、2102)。
- (四)報名手續：報名時除填寫報名表(請貼妥最近3個月兩吋半身照片)外，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文件缺漏者恕不受理)：
 - 1.報名表。
 - 2.國民身分證。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 4.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5.切結書。
 - 6.退伍令或無需服兵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 7.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
 - 8.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亦即良民證，可於錄取後十日內繳交，若逾期無法提出或經查有紀錄，則無異議放棄錄取)。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予受理。

十一、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格審查。
- (二)面試(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經本校甄選委員會，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一名，備取若干名(總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 (三)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還報名表件。

十二、甄選日期及地點：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一)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於本校網站首頁(<https://thdf.tc.edu.tw/>)公告甄選時程表，請依公告順序報到及參加甄選，請勿提早到校。
- (二) 甄選日期：110年7月27日(星期二)。
- (三) 甄選地點：本校實習大樓一樓簡報室。

十三、錄取及報到：

(一)放榜：

1.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學校公告訊息及本校網站(<https://thdf.tc.edu.tw/>)，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2. 報考人員請自行上網瀏覽、或致電詢問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 錄取人員請於110年8月1日上午10時繳交應聘通知書，並以當日為應聘日，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兩週內繳交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具結書、經商與兼職情形調查表及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正本1份。

十四、附則：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面試期間經本校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尚未唱名之應試者，請遠離會場，以免喧嘩影響考試之進行。

- (三)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本簡章相關規定事項視同合約之一部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名。
- (五)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 1、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 2、報名後經通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前開不得應試者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成績不予採計。
 - 3、面試當天請配合本校相關防疫措施：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校門口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者請前往防疫備用試場應試，進入校區請配合量測額溫、噴消毒酒精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